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确政采读-2025-09-8

项目名称: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确山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驻马店市良源政府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 说明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 六. 开标
- 七. 谈判
-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九. 合同授予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告知函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确山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5-09-8
- 2、项目名称:确山县自然资源局确山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865500.00元; 最高限价: 865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A包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确山 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A包	865500.00	865500.00	是	865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谈判 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通过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 方式: 3.1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已有 CA 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3.2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确山县工人文化宫西四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6-7018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驻马店市良源政府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置地华庭 E 座

联系人: 金女士

联系方式: 0396-268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6-701816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确山县全 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 产清查	1 项	服务内容: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主要服务要求:1、按照豫自然资办发[2024]40号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2、清查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权益司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的要求,顺利通过省厅、市局组织的验收。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u></u>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案	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通过
服务地点	确山县
合同签订时间及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地点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售后技术服务要 求、售后服务保 障或维修响应时 间要求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保障。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采购人的特殊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要求及说明理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否。
田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
	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	1.3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不组织,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己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响应性文件组成:
_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
8	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
9	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
	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 应将被拒绝。
17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8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 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 绝。
19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 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 电子签字或盖章。上传至"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中的所有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 公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 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 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 件被拒绝的风险。
-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20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 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 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 成的后果自负。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1

-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 7 及以上, 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内容均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供应商应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 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 2、响应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3、如恶意放弃成交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确山县政府采购活动三年的处罚。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2.3"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 2.6"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8655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五章)。
-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 4、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 机构备案函。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7、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上传有关资料和资格审查原件的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

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 9.1 供应商承诺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需出具书面承诺,作为资料审查的一项。
 -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 9.3 供应商应承诺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供应商须知
- 12.4 合同主要条款
- 12.5 响应文件格式
- 12.6 政府采购政策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 13.2 采购人所做的修改将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公布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相关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 tps://ggzy.zhumadian.gov.cn)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文件为准。

-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3.5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后不再受理针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如因理解出现偏差,最终解释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等所有附件,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均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技术响应表
- 16.4 商务响应表
-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7证明文件
-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6.9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6.10 服务方案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四项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采购需求、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活动费用、税费、社保、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并在响应性文件中对此作出声明(格式自拟),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或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处未经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或其他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 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 23. 开启 (解密)
- 2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 23.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3.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23.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 23.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 23.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 23.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23.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七 谈判

24.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u>3</u>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可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5. 谈判

25.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

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5.2 开标程序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 (2) 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2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 传件出现问题的;
- 25..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谈判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5.5开标异议

供应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第4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

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服务期限、无服务标准或服务期限、服务标准达不 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未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8)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应制定服务方案,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或不合理不科学或没有针对性。
- (9)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7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 26.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 28.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 28.3 本次竞争性谈判进行<u>二</u>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性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系统是否可以进行二次报价。<u>谈判二次报价时限为30分钟,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u>。供应商确认二次报价时间后或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

应调整)。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村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由低到高排列。最后一轮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20%		
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		
	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		
	扣。		

-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 33.1 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 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的缴纳做出实质性承诺, 否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4 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此做出响应。

34.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九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应授予诚信的成交人,要求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谈判,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对此做出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元(Y___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3.1 服务期限:
- 3.2 服务地点: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保证。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 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 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乙 方:单位地址: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11服务方案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雨	有名	称:	
供	应雨	新地	址:	
Ħ			期: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
方组织的) 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
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8、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9、服务方案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一旦我方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检测成果,并承诺质量达到 标准。
- 4、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__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 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 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6、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7、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 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 2. 1、26. 2. 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谈判文件。
-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3.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o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	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 日

注: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	不得自行更改,	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	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证	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z 或盖章:	
供应证	奇:	(全称美	华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______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	T	T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宇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	供应商必须	页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作	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事项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	表签字: _		
供应商: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ˈĸ: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	i贴法定 [/]	代表丿	人签字的身份证	E复印件				
		供应商	ī:			(全称	并加盖	公章)	
				_年月	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居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的竞争	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
应性文件	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基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	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	E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
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同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	期限:	
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	职务: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E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本项,本声明函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草)			
		玍	目	F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本项,本声明函可删除)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8.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
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
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
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
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
明材料。
供应变法点似来上数点式关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fr П
年月日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六章 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